

安全衛生報導

載貨電梯雖便利 使用安全應注意

據勞委會統計，99年至101年間因升降機具導致的災害事故計有14件，共造成14人死亡，其中以貨梯因違規載人或門扉異常開啓，發生被夾、墜落等意外，就奪走12條人命，勞委會認為這些災害本可避免，呼籲雇主應設置符合標準之升降機具，督促勞工依規定操作，否則最高將被處以15萬元罰款，如另造成勞工死亡或3人以上罹災時，將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勞委會表示，載貨用升降機具（俗稱貨梯）因可載運貨物至不同樓層，免除人員上下樓梯搬運之麻煩，泛用於工廠及辦公大樓，惟搬運貨物之人員常圖一時之便，未依貨梯不得載人之規定，與貨物同時搭乘貨物上下樓層，或搬運貨物前，未確認車廂是否達定位，造成人員墜落。另有部份雇主為節省成本，貨梯未依規定申請檢查，及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檢修與保養，查100至101年間肇災勞工人數有增加之趨勢。

勞委會近一步表示，查肇災14座升降機之受檢情形，除4座（依勞工及建管法令各為1座、3座）檢查合格外，剩餘10座非屬勞工法令列管者，皆未依規定申請檢查，不合格比率高達71.4%；另依肇災作業分析，由非專業人員實施保養肇災共3件（21.4%）、違反貨梯載人規定共9件（64.3%）、門扉異常開啓2件（14.3%），為防止類似災害發生，勞委會特別呼籲事業單位使用升降機具時，為確保作業安全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設置應符合規定並依規定檢查合格，且須定期委由合格專業廠商及人員進行保養與維護。

二、雇主應實施下列安全管理事項：

- 1.貨梯專為載貨用，人員嚴禁搭乘。
- 2.中型升降機設置完成後，應依規定實施荷重試驗確認安全。
- 3.應維持升降機具極限開關、緊急停止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之效能。
- 4.嚴禁勞工擅自使用鎖匙開啓出入門扉。
- 5.應於明顯處揭示操作及故障處置方法。
- 6.維修保養時應遵守安全許可制度，並經確認後方得作業。
- 7.提供適當搬運台車減少人員進出車廂次數與時間。



三、勞工於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.從事裝卸貨物或搭乘前，應注意貨梯車廂是否已停靠在正確位置上。
- 2.應於標示荷重範圍內使用，禁止超載；若貨物體積過大，則應拆開、分批運送，不得從外部強行擠壓。
- 3.注意各樓層出入門扉連鎖裝置是否正常。
- 4.發生故障時應通知管理人員進行維修，不可貿然進入車廂或探身於升降路內查看。

- 錄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-